（上接B160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一是股东其某一被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 ……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款及和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除外。 同时，公司拟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意见（若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稿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在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保值为目的、以规避风险为原则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且最长交期期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规模，2020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控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几点风险管理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较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账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资金前提下，使用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别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四）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均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申请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有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闲置时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保值为目的、以规避风险为原则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且最长交期期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规模，2020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控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几点风险管理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较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账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资金前提下，使用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本金安全的）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需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相应的项目名称亦因此变化，其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合 计			22,882.7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58.29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1037.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961.68万元（含暂时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14,500.00万元）。

（四）前一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本金安全的）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3.3%	是	210205.48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295166.67元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29日	1.35%-3.3%	是	166657.54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80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26日	4.05%	是	400445.19元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q0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2.8%-6.4%，挂钩中证500指数	是	214500.00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性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3.75%-3.85%	是	747945.21元
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35%-3.4%，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69726.03元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192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42109.59元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59041.10元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1185625元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益价	是	269260.27元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259109.59元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135863.01元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133835.62元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是	184109.59元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289315.07元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130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否	未到期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未到期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42625.00元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益价	否	未到期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否	未到期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5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3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6日下午3:00-5: